台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13年3月2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台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,消除性別 歧視,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,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,訂定「台南市天主教聖 功女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, 統整學校各處室相關資源,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, 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,其人性尊嚴應受到 相同的對待與尊重。
- 四、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研習活動,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。
- 五、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,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,破除性別刻板印象,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,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。
- 六、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。
- 七、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,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,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,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,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
- 八、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在編班、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,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,不在此限。
- 九、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,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對於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 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,以改善其處境。
- 十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,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,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。
- 十一、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